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2 月 27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336

校園犯罪預防強棒出擊 東檢檢察官與學子直球對話

為強化青年學子就犯罪預防的正確認知，本署今(113)年度特別推出「檢察官與學子的直球對話」活動，每月安排檢察官及觀護人室同仁一起到校園進行宣導，強棒出擊，達到校園預防犯罪的目的。首場次於 2 月 27 日在臺東大學舉行，由陳金鴻檢察官以「誠信校園-識詐、堵詐、反詐」為題，分享了許多辦案經驗，與同學進行了一場深度交流。

陳檢察官以詐欺及洗錢防制等相關規定入題，透析了目前被害人為何可能進一步變成了加害人。民眾有時因投資、貸款、求職或交友等各種原因，將金融帳戶（含網路銀行帳戶）的帳號、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，詐欺集團成員進而利用這些帳戶資料，從事轉帳匯款等交易行為，並誘使民眾協助提轉款項，導致民眾蒙受損失，更成了加害人。陳檢察官表示交付帳戶資料的行為，司法實務上常被認為構成幫助詐欺罪或幫助洗錢罪，若代為存、提、轉帳款項，更可能構成詐欺罪與洗錢罪的正犯，面臨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提醒莘莘學子在畢業後求職務階段，務必多加留心。

活動尾聲，現場同學透過自身的求職經驗提問，陳檢察官回應時強調，若遇有金融帳戶資料遭他人利用時，應儘早發現、因應，立即報警並通知銀行凍結帳戶，保留證據，這些積極處置的態度，在審酌個案是否成立犯罪時，是很重要的事項。陳檢察官鼓勵同學，要有「識詐」的能力，也要把這些觀念散播出去，一起加入「堵詐」、「反詐」的行列，守護我們的家園。

在這網路發達的時代，犯罪型態變幻莫測，且習慣使用網際網路的青年，特別是不法分子所覬覦的對象。本署為讓犯罪預防觀念向下扎根，降低年輕學子被害或觸法行為發生的機會，今年度推出「檢察官與學子的直球對話」活動，由本署檢察官就反詐騙、反毒、校園性騷擾防治、性自主權保護及兒童人權等議題，進入校園直接向同學進行宣導，預計每月辦理一場次。歡迎各級學校踴躍報名響應，相關場次時間等細節，可以電詢本署觀護人室，本署查詢及報名專線：089-362732。



本署校園犯罪防治宣導團隊與東大師生合影



誠信校園，陳金鴻檢察官介紹詐騙案涉及的法律規定及手法



陳金鴻檢察官以實例解析各種日新月異的詐騙類型